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06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董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06 月 30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滨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滨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以延伸产业链与整合布局，及补充流动资金。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。

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申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审议情况：经会议讨论，各位董事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，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该议案需报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7 月 04 日